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龙泉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龙泉股份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承诺如下：

龙泉股份已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中对龙泉股份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销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龙泉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销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龙泉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

2016 年 12 月 28 日